菏泽市牡丹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关于印发菏泽市牡丹区人民政府2026年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

菏区政办发〔2026〕2号

各镇人民政府，各街道办事处，区政府各部门：

为进一步规范牡丹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行为，促进依法、科学、民主决策，提高决策质量和效率，《菏泽市牡丹区人民政府2026年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》已经区委、区政府研究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相关单位按照《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》(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3号)、《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（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336号）认真组织实施。

菏泽市牡丹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6年6月1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菏泽市牡丹区人民政府2026年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

序号	事项名称	承办单位	完成时限
1	牡丹区“十五五”卫生健康规划（2026-2030）	牡丹区卫生健康局	2026年12月
2	牡丹区“十五五”农村公路高质量发展与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建设实施方案	牡丹区交通运输局	2026年12月
3	牡丹区“十五五”应急管理体系规划（2026-2030）	牡丹区应急管理局	2026年12月